

▶ 图为川渝两地联合执法现场。
丁凤然摄



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

川渝共治臭氧污染 首启联合执法

◆ 本报通讯员殷鹏 记者王小玲

“排污许可证在哪里?”
“有没有锅炉?”
8月26日,来自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邓礼宾,正在对位于泸县方洞镇董湾村3社的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问。
几乎同时,在重庆市江津区,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杨利民,也带队在重庆智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挖细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污染源。
这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来,川渝首次开展环保联合执法的生动场景。8月26日和27日,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兵分4路对重庆市江津区、永川区 and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合江县开展了以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为检查重点的联合执法行动。

“瞄准”臭氧污染,严查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本次行动是协议签订后川渝启动的首次联合执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臭氧污染形势较为严峻,因此检查重点是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4月1日,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签订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8月26日一大早,联合执法组分别前往泸县和江津区开展执法检查。
在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胡庭龙发现了异样,“这里有些异味,可能废气排放设施有问题。”这家公司拥有年产1800吨金刚烷的生产线,只要在生产或废气收集处置等环节有疏忽,就可能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外排,而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
经过便携式VOCs(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检测,显示两个车间存在废气泄漏现象。胡庭龙当即建议尽快安排专人开展设施检修,查清管道泄漏点,彻底根治问题。
12点40分,执法组又马不停蹄前往下一个点位——一家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的,“有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执法人员唐六平判断。
在检查完一楼厂房后,执法人员来到二楼查看废气收集装置,发现存在废气收集管连接不严等问题。
此时,在重庆科欣塑料有限公司,执法人员也发现这家公司存在食品包装袋印刷工序未在密闭空间进行,部分挥发性有机物通过

排风扇直排等问题。

检查发现24家企业27个问题,全部移交属地处理

据统计,两天时间,执法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开展监测等方式,对24家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帮扶工作,发现环境问题27个。
从此次联合执法情况来看,主要发现三类问题:首先是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个别化工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厂外环境3倍。其次是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有的企业输送管道密闭不严、废气收集不完全,还有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不完善。最后是危险废物管理需加强,主要体现在危险废物台账管理不规范,废活性炭未建立收储转运台账、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堆等方面。
“发现的环境问题经两省市签字确认,会移交属地处理。”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整改类的问题,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双方还要适时调度问题处理情况,并相互反馈结果。

未来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全程参与联合执法行动的邓礼宾看来,川渝全面参与的首次大规模联合执法,畅通了两地执法合作机制。事实上,通过川渝启动首次环境联合执法行动,两地还搭建起了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交流平台。
“这是我首次到重庆参与执法工作,大家在工作中相互交流经验,总结得失,既增进了友谊,更推动了联合执法工作深入发展。”杨利民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两地要继续运用好联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互通,及时通报交界区域敏感点位及重点污染源运行情况、污染排放信息;强化联合执法,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情况下,适时开展联合检查,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双方还约定:今后将以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秋冬季蓝天保卫战、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为契机,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奥维地图等信息化手段,重点打击各种跨界水、大气、固废违法转移等环境违法行为,为推动川渝两地生态共建环境共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宁夏凝聚8部门执法力量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近日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建立部门间联合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大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宁夏自然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据了解,这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次针对自然资源领域多部门联合出台此类文件,也是宁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具体举措。必将为依法依规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宁夏自然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天津大学举办环评法修改研讨会

“多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上做些研究”

◆ 本报记者王玮

天津大学法学院近日举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问题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本次会议围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孙佑海在致辞中指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都强调加强事前和事后监管,二者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有效衔接。这两种制度在实践过程中如何紧密配合、有效衔接是需要研究的。讨论研究这些问题,有利于为《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修改提供科学思路。
研讨环节,为推进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环境影响评价》杂志副主编孙钰建议,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并推进二者联动管理机制,同时将企业主体责任贯穿于污染源建设期和运营期。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高级工程师冉丽君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的角度考虑,提出一是促进各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二是从企业运行管理的角度,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林禹秋从环境规划的概念入手,分析了现行法律体系下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关系,从“强化行政规制思维整体化”“顺应部门法专门化趋势”“注重对制度功能的理顺”“倡导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模式”4个方面进行论述。
南开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徐鹤认为,从法律的视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最终会实现“二证合一”,同时,企业的主体责任应得到强化。
孙佑海总结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随着实践的发展与时俱进,当前应该在这两个制度的衔接上多做研究,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环境管理效率,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服务。

还要做好与环评的衔接。田亦尧还阐述了规划环评的法律性质和规划环评的审查机制,以及规划环评的司法审查。
主题报告之后,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张瀚在点评中结合实践,对天津市排污许可证的颁发等情况作了介绍,并指出在2021年之前,随着“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推出,会为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提供有益的思路。
南开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徐鹤认为,从法律的视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最终会实现“二证合一”,同时,企业的主体责任应得到强化。
孙佑海总结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随着实践的发展与时俱进,当前应该在这两个制度的衔接上多做研究,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环境管理效率,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服务。

CEN 法治动态

本报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徐鑫 李展明台州报道 固体废物是污染生态环境的“元凶”之一。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固废法进一步加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新法施行第一天,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就依据这部法律查处了一起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
这也是全省首起依据新固废法查处的案件。
“今天继续开展‘清废行动’”行动,新固废法正式施行了,我们要严格按照法律,严格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强大震慑。”随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有关负责人的一声令下,案发当日一早,椒江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以新固废法施行为契机,持续展开“清废行动”,对辖区内8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进行了又一轮突击检查。
“这家公司的固废车间又堆放了不少危险废物。”当天上午,椒江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检查章安街道某固体废物收集公司时,发现原料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树脂、废活性炭和废油污等多种危险废物,共计60吨左右,堆放在车间内,但均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涉嫌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拍摄录像固定证据,并对现场进行进一步勘查,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制作调查笔录。
经过缜密调查,椒江分局于当天中午就依据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这家公司做出罚款145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当天下午,公司负责人徐某便收到椒江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危险废物一定要按照规定收集、贮存,未张贴识别标志属于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固废法施行后,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法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可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一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将持续以新固废法实施为总抓手,对辖区内固体废物违法行为零容忍,利剑斩污,为城市清废。

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危废贮存场所,废渣露天堆放厂区 福建适用新固废法查处两案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范黎

光三明报道 9月1日新固废法施行当天,福建省三明市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顺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因违反新固废法相关规定,被依法查处。
9月1日上午,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联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兵分两路开展执法检查。
一组巡查发现,三明市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堆放数百个装满污泥的铁桶,部分污泥直接倾倒在雨水沟旁。经

查,这家公司主要从事园区污水处理,其环评批复及获批文件均明确,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但其未建危废贮存场所,也未及时将污泥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另一组在沙县境内巡查时,发现三明市顺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三防”措施,将大量废弃加气混凝土砌块碎砖、锅炉除尘灰水沉淀渣和脱硫渣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
针对两家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新固废法立案处罚。
新固废法发布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厅党组书记、厅长付朝阳亲自组织部署落实,要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出台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方案,坚决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战。
下一步,福建省执法部门将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强化固废(危废)管理,从严从快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

涉酸、化工、医药、农药等企业请注意 河北危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开始了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为坚决贯彻落实新固废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自9月1日起,在全省组织开展为期30天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全省190家开发区、96家化工园区(包括17家已退出的化工园区),重点企业为所有涉酸、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将转变执法理念,把握危险废物“过程式”执法的特点,对照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文件,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非法生产、非法处置等违法违法行为。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申报量小,甚至不申报、不转移或去向不明等行为深挖彻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倾倒、擅自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还将严厉打击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并督促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专项行动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省级设立交叉执法组和值守组,值守组负责对专项行动的指挥调度,15个异地执法组负责省级专项执法检查;市、县组织固废危废执法队伍,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
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对经核查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合肥开展打击危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期限内主动投案,依法从轻处罚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公告,自8月28日起至11月30日,在全市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对象包括因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在违法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或直接倾倒、排放、处置的;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主要获利者;窝藏、包庇污染环境犯罪分子,掩饰、隐瞒污染环境犯罪所得,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人员。
从8月28日起,凡是实施上述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在20日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同时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举报电话12369、110、12309,积极举报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敦促、规劝在逃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提供重要线索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李孝林



新固废法施行后,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将危废监管帮扶纳入执法大练兵活动,启动2020年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执法企业帮扶行动,同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
“我们每到一家企业,都向有关负责人发放《‘送法入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手册》。”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队长龙连伟告诉记者,手册可以为企业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固废法各项新制度提供有力帮助。
图为威海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台账进行规范化指导检查。
董若义 毕杰杰摄影报道